

中国之治

与代表委员履职同频共振

——最高检发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浙江长兴古银杏树群因保护不力陷入长势衰弱甚至濒临死亡的境地，政协委员呼吁加大保护力度；“世界梨都”安徽砀山农药包装废弃物如何处置成为环保难点，政协委员调研后将此问题写入提案；青海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活动区域逐步靠近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心，人兽冲突矛盾日益凸显，人大代表对此强烈关注，多次提出建议……

怎样实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如何将建议和提案落到实处？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批典型案例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聚焦人大常委会督办的重点建议和政协督办的重点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等情况。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代表委员履职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努力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记者从中选取3起案例进行解析，展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转化为实际措施的过程以及成效，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

凝聚监督合力拯救古银杏树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八都界是浙江省古银杏树分布最集中的重点区域，共有登记在册的百年以上古银杏树3448株，被称为“十里古银杏长廊”。近年来，由于当地大量新建改建农村住宅，该地区出现古银杏树干周边地面硬化、杂物堆积、建筑压迫、悬挂重物等违法问题，阻碍古银杏树健康生长，造成部分古银杏树叶量稀少、落叶提前、叶片枯萎。

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古银杏树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主动将政协提案中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转化为重大监督事项进行案件化办理，有效凝聚检察监督和政协监督合力，统筹推进公益诉讼办案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在2022年1月浙江省两会上，有政协委员针对古银杏群落保护不力问题，提出《关于加强古银杏等古树名木依法保护的议案》，建议进一步加大古树名木

木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相衔接的协调配合机制，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促进古树名木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协将该提案作为重点提案，并确定由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办，浙江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会办。

省查，小浦镇古银杏树存在非通透性硬化地面问题的有323株，周边堆放杂物、建筑压迫、悬挂网线等问题的有523株，长势衰弱、濒危死亡的有181株。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浦镇人民政府未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邀请政协提案人以及省财政厅等单位，会同湖州市检察机关、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小浦镇人民政府召开公益诉讼磋商会，形成专项整治、依法养护、长效保护等磋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积极整改落实，破除323株古银杏树地面硬化问题，对502株古银杏树周边堆放的杂物进行清除、悬挂网线进行拆除，并投入200余万元资金对长势衰弱、濒危古银杏树实施“全覆盖”养护。

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联合省林业局在全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全省共办理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73件，实现以点带面，全域推广的办案效果。

协同开展公益保护守护“世界梨都”

安徽省砀山县素有“世界梨都”“中国酥梨之乡”等美誉，该县拥有梨园百万余亩，每年防治果树病虫害的农药消耗量高达5000余吨，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处置一直是当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难点。随意丢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易降解，残留农药更会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既给“砀山酥梨”品质、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影响，也威胁着群众的健康与生活。

2023年3月，政协委员在砀山县下乡调研时发现该县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问题较为严重，于是在该县两会期间提出《关于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提案》。

砀山县政协将该提案转交砀山县人民检察院。砀山县人民检察院立案，县政协指派两位政协委员参与调查。

经调查，砀山县多个乡镇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制度、台账等，未设立专

门回收装置，农户因此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作为一般废品处理，或作为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田间地头。

2023年4月26日，砀山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会，现场向砀山县农业农村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体系和责任机制，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无害化处理。该局回复称已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整改到位。

2023年7月18日，砀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政协开展“回头看”工作，发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不规范情况依然存在。结合县政协民主监督意见，砀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砀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砀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继续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等监管职责。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判决执行促成砀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政府申请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专项治理经费40余万元；通过网格化监管督促镇村相关责任人落实管理责任，组织村保洁员进行清理，对农药经营者进行培训，督促农药经营者、行政村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桶，建立回收台账，实现综合系统治理。

在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与政协机关通过法律监督与民主监督有效衔接，协同开展公益保护，合力守护“砀山酥梨”优良品质和“世界梨都”美好乡村建设。

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 破解人兽冲突

近年来，随着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野生动物活动区域逐步靠近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心，人兽冲突矛盾日益凸显。同时由于牧区草原流浪犬数量日益增多，大量流浪犬未注射疫苗且攻击性较强，不仅对农牧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造成威胁。

在青海省检察机关督促整治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致害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中，检察机关聚焦人兽冲突问题，通过个案办理推动专项监督、类案治理，助推三江源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2021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青海代表团代表提出关于“加大对涉藏地区草原流浪犬问题整治的监督力度”的建议。在2022年全国两会上，又有全国人

大青海代表团代表提出，“三江源国家公园成立之后生态保护成效显著，野生动物种类越来越丰富，但是出现了新的问题，那就是‘人兽矛盾’。”相关人大代表建议为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野生动物致害问题提出了新的课题。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查明，三江源地区野生动物致害事件数量剧增，仅2018年至2019年期间，青海省共和县辖区内就发生流浪犬咬伤畜禽事件101起，伤人事件5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全省相关市州辖区内大量流浪犬未注射疫苗，极易引发狂犬病、棘球蚴病等人畜共患疾病。

2022年1月，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流浪犬治理检察监督专项活动，7个市州21个基层人民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3件，发出检察建议39件。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请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强化对辖区内流浪犬的收容与治理，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犬只管理听证会，推动流浪犬治理、疫苗接种工作规范化，流浪犬问题得到初步遏制。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会签《关于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将全国人大代表的建议转化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合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为破解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治理难题，青海省海西、海南、海北、果洛、玉树五地检察机关加大办案力度，15个基层院共办理人兽冲突公益诉讼案件107件，促请国家公园管理部门等设立警示标识121个，开展教育培训136场次，健全完善应急预案98项。如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棕熊闯入牧民家中捕食家畜，造成63户牧民104只家畜被咬死咬伤，62间房屋被破坏问题，通过检察建议促请行政机关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防范。行政机关及时开展夜间防熊巡护，邀请研究团队在重点区域布设夜视仪、热成像搜寻、监测棕熊活动轨迹，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在办案基础上，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与省公安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防范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 助力国家公园建设的协作意见》，为解决人兽冲突问题提供机制保障。

法治广角

最高法、中国残联出台意见 鼓励对涉残疾人案件优先立案、审判、执行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近日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配套文件《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对完善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残疾人诉权保障，创新调解化解模式、做实诉源治理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规范指引。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应当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进行必要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建设专门的无障碍法庭、无障碍调解室。同时，在诉讼服务场所为不同残疾类别的残疾人提供语音、大字、同步字幕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

《意见》强调，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涉残疾人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对符合条件条件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鼓励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开辟绿色通道，对涉残疾人案件进行专门标识，实现

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

《意见》提出，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建立“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更好发挥残疾人联合会以及社会力量预防化解涉残疾人矛盾纠纷优势，提升纠纷化解效能。地方人民法院可以会同残疾人联合会设立调解工作室或者诉讼服务站，开展法律咨询、诉讼引导、调解化解等工作。该《意见》还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诉源治理格局，联合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工作，积极引导残疾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携手“抓前端、治未病”。

此外，配套出台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对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无障碍标识、无障碍诉讼资料等提出具体要求。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会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作盲文版诉讼指南，致力于对残疾人在全国法院开展诉讼活动提供更加精准的诉讼指引。

两部门印发通知 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杰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加强就业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严厉打击向残疾人违规收费或克扣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明确，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管理，严格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大工作力度，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行“铁脚板+大数据”，免费为有需要的企业和残疾人提供招聘对接服务。

《通知》支持和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残疾人就业服务。各地要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合理设定并明示收费标准，鼓励其减免面向残疾人和招用

残疾人企业的收费，明确向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告知劳动权益，帮助更多残疾人到企业就业。

《通知》提出，依法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和监察执法，在日常检查和专项执法活动中将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作为监管和执法重点，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开展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以及向残疾人违规收费或克扣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要求加大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各地要加大对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助力各项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地。要面向用人单位普及有关法律事实，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安排残疾人就业。要面向残疾人强化就业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宣传，鼓励残疾人自立自强，通过劳动实现就业增收，增强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及时投诉举报侵害自身权益行为。要树立一批促进残疾人就业效果良好的用人单位典型，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福建龙岩市新罗区 村居法官凉亭普法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村居法官前往西城街道苏溪社区走访、排査。在走访过程中，村居法官主动到群众日常休息、娱乐的休闲凉亭等地开展专题普法宣传。图为村居法官正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

陈立烽 上官毅清 摄

四川警方提示：购买农资要看清这些事项

□□ 吴忠伦

当前正值春耕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提升广大消费者的识假辨假能力，四川省公安厅于近日发布了一批制售假劣农资案件，并提醒广大农民朋友购买农资时要当心，一定要选择正规厂家的产品，警惕伪劣农资。

低价种子披上新包装成品牌货

2023年，四川公安机关侦破“4·3”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捣毁制售窝点4处，查扣伪劣玉米种子13吨、种子包装10余种3000余套，涉案金额25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低价收购玉米种子，自制包装袋冒充已被国家撤销审定并停止经营推广的种子品牌，虚构厂家、厂址和玉米品种审定编号，向全国各地销售。

警方提示：购买种子要“四看”，一看种子包装是否规范，包装是否完整，包装袋上是否

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测日期、质量保障检验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二看种子的大小、色泽、颗粒、粒色等性状是否均匀、优良。三看种子保存质量，如发现霉变、虫蛀、颜色变暗，则提示有变质可能。四是扫描标签二维码查看详细信息，其中品种名称、生产经营者名称是否与包装袋上标注一致。

防水涂料被用于生产伪劣农药

2023年，四川公安机关侦破吴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捣毁制售窝点7处，现场查获伪劣农药成品5万余瓶、各类农药标签100余种70余万份。经查，犯罪嫌疑人牟取非法利益，使用亚硝酸盐、新型防水涂

料生产伪劣农药，此类伪劣农药不仅无法防治农作物病虫害，还会严重破坏土壤结构、污染环境。

警方提示：购买农药应当仔细阅读农药的标签。一是不购买未标注有效成分名称及含量的农药。二是不购买证号不齐全的农药，国产农药必须同时具备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批准证号。三是不购买产品的重量(净含量)未标注或者标注不明确的农药。四是不购买未标注生产日期或已过期的农药。五是观察产品的外观，标签内容应当齐全。六是不购买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农药。

不法分子以正规公司为幌子 生产伪劣化肥

2023年，四川公安机关侦破某公司生

产、销售伪劣化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捣毁制售窝点4处，现场查获伪劣复合肥80余吨、生产原料500余吨。经查，犯罪嫌疑人以正规公司为掩护，打着生产农药和药肥的幌子，非法生产伪劣化肥，此类伪劣化肥有效成分不足，严重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

警方提示：购买化肥谨记一看、二烧、三溶、四闻、五搓。一是用眼看，仔细查看肥料的包装标识是否正规，内容是否包括产品的通用名称、登记证号、执行标准等。二是用火烧，加热或者燃烧肥料样品，观察是否燃烧彻底，通过燃烧速度、火焰颜色、烟雾和残留物仔细识别。三是用水溶，通过肥料的溶解性进行识别。四是用鼻闻，通过肥料的气味识别肥料，这招对部分肥料极有效。五是用手搓，干燥、颗粒大小不一致、表面粗糙的肥料可能是假的。

对此立案侦查。经对该碳氢核肥产品抽样送检，警方查明该产品与农业农村部登记批准的技术指标及其它内容不一致，属于不合格产品。办案人员注意到，该碳氢核肥产品质量标识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址及产品质检合格证明。

警方提示：消费者应选择合法经营单位购买农药、兽药、种子、肥料等农资产品，尽量选择有固定销售场所、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店铺，并注意查看店内有无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农资需谨慎，尽量选择有信誉的电子商务平台，并查看网店证照。购买农资时，要认真查看包装物上的标签和标识，正规厂家生产的农资外包装上都有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厂址、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等。包装粗糙、标识不全的产品不要购买，尤其是流动摊贩售卖的，或者是没有品牌、没有正规包装的产品，很有可能是伪劣产品。千万不要贪图便宜，买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农资产品一定要提高警惕。要注意留存购买票据、农资样品和外包装等相关证据，以备事后维权。

湖北警方提示：慎买超低价和网售农资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网上销售的兽药、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可以放心购买吗？购买明显低于市场价的农资产品，风险大吗？日前，湖北省公安厅结合近期办理的案件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农民朋友购买兽药、种子、肥料等农资时务必谨慎。

网店老板从19家上游厂家进“三无”兽药销售

2023年4月，湖北省枝江市公安局接到举报，在枝江市某仓库内有大量假兽药。经调查，民警发现该仓库白天大门紧闭，每天夜晚都有快递员上门取件，门外垃圾桶经常出现各类兽药包装物。枝江市公安局联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对该仓库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仓库内存放大量不同品名兽药和包装物，检查人员现场扣押多批可疑兽药。后经认定，共有205批次1417箱为伪劣

兽药。

经调查，这座仓库的租赁者为谭某，他从上游生产厂家采购“三无”伪劣兽药在网上销售，其销售的伪劣兽药涉及9省19家上游生产厂家。枝江警方开展收网行动，一举打掉了19家制假厂商，抓获相关涉案人员27人，查获伪劣兽药3000余箱。据介绍，谭某利用虚假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在多个电商平台注册网店，从上游生产厂家采购“三无”伪劣兽药通过网店销往各地，销售金额达130多万元。

种粮大户为牟利灌装售卖假种子赚差价

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侦破一起售卖假种子案件。2023年9月，群众举报称襄州区邓城农资市场某农资店正售卖假种子。经农业农村部门执法人员核查，该门店负责人何某在未进行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的情况下，冒用襄州区某农资

经营中心的营业执照售卖多个假冒品牌小麦种子。经检验，上述小麦种子发芽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经查，该批假种子总重约28吨，货值达10万余元。

2023年底，襄州区公安局查明该批假种子生产源头在河南省辉县市，并锁定生产假种子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今年1月，张某投案自首。据警方调查，张某在当地是种粮大户，为赚取更多利益，长期以次充好灌装售卖假种子赚取差价。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伪劣化肥被卖出145万元

2020年6、7月份至2022年上半年，湖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某、技术员李某将山东某公司经营的碳氢核肥，以每吨800元至3500元的价格在湖北省以示范、授权代理等方式进行推广、销售。直至案发，该产品销售金额共计145.345万元。

2023年8月7日，湖北省恩施市公安局

公安部部署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云

全国公安机关“昆仑2024”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于近日召开。会议强调，扎实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高水准护航美丽中国、保障民生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决把“昆仑2024”专项行动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着力提升执法理念，强化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法治精神和规范执法，切实把准定位，找准方向，丰富手段，提升工作质效。要着力强化重点打击，聚焦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和重要战略资源安全、生态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产业发展安

全及生产生活安全等，开展专项打击和集中破案攻坚，坚决打深打透。要着力改进打击方式，强化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不断增强打击实效。要加强部门合作，密切行刑衔接，健全联合整治机制和问题通报反馈机制，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推动源头治理。

会议要求，要持续推动完善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破解法律适用难题，加强执法质量监督和办案质效评估，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切实做专做强环食药侦警种，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调查研究，严格督导推进，广泛宣传发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